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官俊利

被　　告　感覺不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嚴孝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叁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叁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感覺不錯有限公司（下稱感覺不錯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9日邀同被告嚴孝頤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2日起至112年7月22日，共分36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並按機動利率加碼計息，復分別於110年8月18日、111年4月18日、112年7月24日陸續簽立增補契約，約定到期日最終變更為117年2月22日。嗣感覺不錯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9月21日即未依約按期繳付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3.045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。感覺不錯公司

尚欠本金822,3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嚴孝頤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不爭執。一直與原告協商，本來就要還錢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110年8月18日、111年4月18日、112年7月24日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36頁），核無不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22,3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822,305元	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45%	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